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永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、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、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0萬7,3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萬4,328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萬3,8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